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8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秘書少東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全體專任教職員工

伍、主席報告：

一、趙校長受邀赴新加坡學術講座，由本人代為主持。

二、新學年即將開始，請就開學各項工作預作準備。

三、國中部回復招生六班，教學上應更精進以因應少子化趨勢。

四、辦理綜高二年雖尚符預期，仍應努力吸引國中生就讀意願。

五、88 水災後應對災家庭學生給予必要協助，並加強新流感防治。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一、本校「配課原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二、修正本校「專題研究實施計畫」，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各科負責篇數計算公式採第二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三、「學生行善銷過辦法」修訂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輔導室)

執行情形：98 學年度開始執行。

四、忠孝館、仁愛館、信義館、和平館、四維館、學務處等建物補強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依教中辦 98 年 8 月 10 日來函，可提補強預算，本校將申復因各棟使用期間已達 4、50 年之久，若採取補強工程施作，將再延長各建築物的使用年限期程，已不符合效益，建議改列提報重大新興營建工程辦理，預計自 99 年起陸續辦理申報先期作業。

五、擬訂定「本校遴聘教師兼行政職務實施要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98 學年度教務處異動同仁：註冊組組長羅卓宏老師，實驗研究組組長張毓茶老師，註冊組助理員林枝蔓小姐。
- (二)98 學年度入學考試人數：國立大學 100 人(繁星 3 人,推甄 4 人,申請 18 人,申請甄選科大 2 人,指考 65 人,軍校 8 人)，國立科技大學 21 人，高雄中學 6 人，高雄女中 7 人（龐佳瑜直升本校）。感謝應屆畢業班任課老師的辛勞。
- (三)98 學年度本校榮獲：國科會專案補助高瞻計畫 3 個子計畫；高中優質化專案補助五大類別(內含 17 個子計畫)。
- (四)高中部及國三週六到校自習，感謝支援的老師。
- (五)請定時查閱校園行政公告及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 (六)依本校「教師繳交命題暨成績處理要點」，請任教同一年級同一科目的老師協調評分標準要一致並準時繳交試卷。
- (七)各班名條請至註冊組網站下載。紙本成績請老師妥善保管至學生畢業。
- (八)參加研習或公假，請事先將公文呈核並辦妥請假手續。(導師假單請先送學務處)
- (九)99~101 學年度高中課綱(含綜合高中)各科課程計畫範例請自各學科中心網站下載，請各領域召集人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前彙整好各領域的資料，將電子檔寄至吳玉秀小姐信箱(td07@)。
- (十)高國中二年級 98 年暑假作業考試訂於 8 月 31 日第 5~7 節在各班教室舉行。請任課老師提前到教務處拿考卷，準時到達教室監考。

## 二、學務處

- (一)新學年學務處訓育組長由江青憲老師擔任，體衛組由張秋豹老師擔任，學務處仍秉為全校師生服務立場辦理各項活動，請同仁續予支持。
- (二)98 學年度新添兩位導師，高中部英文科黃玟瑾老師、國中部國文科蔣巧男老師，歡迎生力軍加入，其他擔任導師同仁請參考附件，再次感謝過去同仁盡心盡力為附中園的付出。
- (三)因應新庶務組長 8 月始到任，無法在法定時限中公開招標本校新學期營養午餐承辦廠商，學務處已緊急召開營養午餐委員會，經票決 98 學年度上學期續由品香公司供餐，下學期再經公開招標擇定供餐廠商。
- (四)本校暑假中提供場地舉辦世界運動會拔河比賽，幸運產出一面中華女子團體拔河金牌，振奮國人，特此分享同仁。
- (五)今年 10 月校運會體衛組延續去年路跑活動，預定 10/21 下午舉辦社區清掃及路跑接力，歡迎師生共襄盛舉。
- (六)H1N1 新流感在全國各地已有多起疫情，加上登革熱南部也有多件案例，開學後請導師及其他同仁提高警覺，注意防疫，藉此防患未然。
- (七)校側門同仁導護工作實施一年，感謝大家付出，迴響良好，目前已有熱心家長自動加入，新學年仍請同仁幫忙（高國三導師除外），謝謝大家。

## 三、總務處

- (一)98 學年度電話配置表如附件，請參閱。

- (二) 98 學年度教室配置圖如附件，請參閱。
- (三) 98 學年度門禁時間表如附件，請參閱。
- (四) 總務處新進人員庶務組長趙立人，請同仁續予支持。
- (五) 98 年度同仁薪資所得扶養親屬人數如有異動者，請依實際情形速洽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更正，以免申報不實致影響本身權益，如無異動情形者則仍以原來資料為申報扣繳標準。
- (六)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預訂 98 年 8 月 31 日交由各班導師發給學生，各年級學生註冊繳費日期自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止，各繳費單第二聯並請各班導師於 9 月 10 日前向學生收齊後送交總務處出納組辦理註冊銷帳。
- (七) 校園景觀工程已完成，現正辦理驗收作業。
- (八) 續辦各處室所提特別預算採購事宜。

#### 四、輔導室

- (一) 歡迎本室 98 學年度新進實習老師林美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本校校友 高國三導師均為翁嘉孜師)。另非常感謝汪仁濬老師新接任特教業務承辦人，造福特教生，辦公座位在八德館二樓輔導室。
- (二) 98 學年度新進教師(包含代理及實習)簡介公佈於輔導室佈告欄，提供全校師生認識，感謝林美妍實習老師暑期用心製作。
- (三) 懇請熱心老師發揮教育大愛，踴躍參加認輔，每兩週撥出一小時，陪伴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化解心結，加強一對一的個案輔導工作。實習老師是當然的協同認輔老師。(意願調查表請於 9/1 前擲回本室林美妍實習老師收，)。認輔生推薦表將於第二週分發班導師，歡迎提報需要特別輔導認輔生。
- (四) 敬請 97 學年度高中職暨國中畢業班導師於 9/1(週二)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貴班升學就業動向的調查表至【[td01@mail.kksh.kh.edu.tw](mailto:td01@mail.kksh.kh.edu.tw)】，謝謝!
- (五) 高中職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全面電腦化，敬請導師隨時上網瀏覽學生的 A 表資料；並在 B 表鍵入家庭訪問或個別談話內容。程序：163.32.67.5/tch/帳號(本人)電子信箱前 4 碼/密碼(身分證字號)。國中生 B 表採用紙本，敬請導師隨時記錄訪談內容。
- (六) 高中職社區化精神科醫師巡迴校園駐診活動，本學年度繼續實施，歡迎有需要的全校師生預約門診。
- (七) 配合第二屆全國祖孫週(10/24~30)，國二各班於 10 月初舉辦徵文比賽，以「溫馨祖孫情」、「祖孫情深」等相關題目融入國文科作文教學，每班甄選優勝三篇公告於輔導專欄，發揚家庭倫理傳統美德。
- (八) 響應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主辦「2009 第六屆全民感恩心生活運動」，國一各班融入綜合活動課程，推展每日撰寫感恩護照活動，培養正面思考，快樂不憂心的生活習慣。
- (九) 結合社區資源，國二各班本學期融入綜合活動課程，繼續實施得勝者課程，

主題為情緒管理，自 9/22(週二)第 7 節，連續 11 週至 12/8 結束。

- (十) 依據教育部公函規定，本學期將於 9 月底至 10 月底舉辦校園 3Q 達人故事甄選活動。
- (十一) 本校學生行善銷過辦法經 98.06.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高國一各班已於新生訓練時宣導，敬請二三年級導師利用班會說明修正部分(增列觀察期，學生直接向班導師申請行善銷過卡)。
- (十二) 開學後將逐次展開調查單親、特教生、外籍配偶子女及弱勢家庭等，敬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填寫(可參考訓導紀錄表及學生綜合資料 A 表等)。若發現高風險家庭(例如：財務窘迫，家暴...等)也請隨時通報。
- (十三) 茲提供特教生名單如附件(密件，會後回收)，敬請相關任課教師及班導師多予關心扶助，避免無意間造成不必要的傷害，若有疏漏，煩請賜知汪仁濬老師。

## 五、圖書館

- (一) 圖書館已更新閱報區及漫畫區沙發，請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二) 本校網頁已重新製作，現正測試中，預計開學後正式改版上線。
- (三) 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配合綜合活動課程於 9 月份展開。高一新生如有需要者，請以班為單位向圖書館辦理申請。
- (四) 本學期「悅讀晨光」推廣閱讀活動，歡迎各班報名參加，以提升班上閱讀風氣。
- (五) 981031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時間為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請老師鼓勵高中職學生踴躍參加，相關訊息請參閱中學生網站(網址 <http://www.shs.edu.tw/shs.htm/>)及中學生導航網(網址 [http://highschool.tw/pilot/p\\_essay/](http://highschool.tw/pilot/p_essay/))。
- (六)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上、下學期投稿截止日期分別為 11 月 30 日及 4 月 30 日，每梯次比賽每生限投稿一篇。請鼓勵高中職學生踴躍參加，相關訊息請參閱中學生網站(網址 <http://www.shs.edu.tw/shs.htm/>)。
- (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請高雄高商辦理「高雄數位學園—『網路讀書會』98 學年度推廣活動」預定於 98 年 9 月起辦理，相關辦法另行公佈，請老師鼓勵國中部學生踴躍參加。
- (八) 宣導師生注意電腦網路資訊安全，並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 六、人事室

- (一) 票選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 (二) 本學年新進代理教師，音樂林彥杏、地球科學蔡望生、英文黃玟謹、國文蔣巧男老師；職員部份，教務處林枝蔓小姐，總務處趙立人組長。
- (三) 恭禧朱世峰、吳宜憲、李國成、蔡淇傳、林偉如、劉盈秀老師等 6 人，於 98 年 7 月取得高一學歷碩士學位並重新核敘薪級。
- (四)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於 10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正反面，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

-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創東、南部，為協助賑災，鼓勵同仁自由樂捐一日所得。如有意願參加統一扣款同仁（自薪水），請於9月10日前親洽人事室登記；或自行匯款並逕至內政部網站（<http://www.moe.gov.tw>）「賑災捐款資訊」專欄查詢。
- (六) 「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考試院業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並搭配實施展延年金、刪除55歲退休加發基數、提高退撫基金提撥率為12%至18%、規範支領月退休金所得不得超過現職人員待遇等。詳細修正內容，歡迎至銓敘部網站（<http://www.mocs.gov.tw/>）下載相關資料參考。
- (七) 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違反規定者，應先予撤職。請同仁正確認知其意含，以免無心之過遭致嚴厲懲處。

## 七、會計室

- (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98年4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05841號總統令公布施行。（條例如附件）
- (二) 98會計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98年7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81371號總統令公布；本校98會計年度預算照案通過。
- (三) 本校98會計年度預算截至7月31日附屬單位預算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 1、收入類：年預算1億2,135萬1千元，實際執行數8,384萬7,846元，執行率69.10%；
  - 2、支出類：年預算1億2,133萬1千元，實際執行數7,464萬7,167元，執行率61.52%；
    - (1) 用人費用：年預算1億950萬7千元，實際執行數6,759萬6,842元，執行率61.73%；
    - (2) 業務費：年預算1,121萬6千元，實際執行數354萬5,772元，執行率31.61%；
    - (3) 折舊、折耗及攤銷：年預算20萬3千元，實際執行數325萬9,068元，執行率1,605.45%；
    -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年預算40萬5千元，實際執行數24萬5,485元，執行率60.61%；
  - 3、購建固定資產類：年預算302萬7千元，實際執行數129萬7,216元，執行率42.85%；執行率較為落後，請分配有購建固定資產需求之處室依原提列需求進度執行。

#### (四) 業務宣導

- 1、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條)
- 2、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已多次來函重申「各機關對經管之款項應確實檢討，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會計法、國庫法等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告內表達，不得再有帳外帳之情事，否則將嚴予追究首長及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又各處室如向學生收取款項務必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切勿巧立名目以免觸法。
- 3、同仁執行學校預算務必符合法令規範，並避免浪費、效能低落之支出。為方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有所遵循及期提高行政效率，已將會計業務之部分相關法令及規範、會計審核之相關規定，審計機關查核之案例，均已收納於本校會計室網頁，請同仁多加利用。

#### 八、秘書室

- (一) 趙校長指導 2009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7 月中旬赴日本筑波大學比賽，榮獲 2 金、2 銀佳績，國際排名第四。
- (二) 公告本校第三屆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學校網頁→首頁→校內組織→校友會)，截止日期為 98 年 9 月 30 日，請踴躍推薦。
- (三)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核定藍參事順德兼任，業於 8 月 11 日到職。
- (四)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視導人員，高雄縣市編配張世沛督學擔任(98 年 8 月 1 日起)，原鄭添益督學編配至新竹縣。

#### 捌、提案討論

- 一、本校 99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細部執行計畫書及課程手冊，請 討論。  
(教務處)

說 明：

- (一) 依據光會字第 0980003765 號函辦理。
- (二) 試務組已於 7 月 24 日將相關資料電子檔寄至相關行政主管及各領域召集人信箱。並彙整修正意見。
- (三) 98.08.13/08.20 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 2 次綜合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 (四) 98.08.21 將細部執行計畫書及課程手冊電子檔寄至全校教師電子信箱。
- (五) 討論通過後將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審核。

決 議：通過。

- 二、擬訂「本校教師申請改聘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人事室)  
說 明：為使本校教師申請改聘有所依循，教評會審查相關作業程序明確並建立機制，爰擬定「教師申請改聘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共十點並含附表 1 至 3。

決 議：修正通過。

#### 玖、臨時動議

#### 拾、散會 (11 時 40 分)

# 中山大學附中 98 學年度

## 導師聘任表

高中部			國中部		
班級	導師	備註	班級	導師	備註
高三甲	李秀萍		國三1	陳梅欣	
高三乙	王德治		國三2	張玉華	
高三丙	杜澎海		國三3	許秀璋	
高三丁	李銀脗		國三4	林月芳	
資三甲	劉盈秀		國三5	陳家全	
汽三甲	吳和桔		國三6	蔡吟采	
高二甲	陳振杰		國二1	吳采蓮	
高二乙	蔡孟莉		國二2	吳正謙	
高二丙	胡惠玲		國二3	陳錦瑗	
高二丁	陳茂松		國二4	林建成	
高二戊	鄭涵方		國二5	王珍珍	
高二己	廖純姿				
高一甲	蔡涵如		國一1	吳毓芳	
高一乙	林偉如		國一2	巫孟珊	
高一丙	黃玟瑾		國一3	陳容慧	
高一丁	楊婕芸		國一4	蔣巧男	
高一戊	許瀚濃		國一5	劉熾明	
高一己	吳宜憲		國一6	王麗華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09800105841 號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特制定本條例，設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二條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教育部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依法辦理。學校不得再新設財團法人。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學生實習（驗）作品收入。  
七、受贈收入。  
八、孳息收入。  
九、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教育部應寬列年度預算，並不得規定學校應自籌比例。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基金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得逕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



- 理。
- 第十三條 教育部為提升校務基金運用之績效，應定期辦理績效評鑑；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十五條 其他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申請改聘審查作業要點

98年8月25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內教師申請改聘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校教師申請改聘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不同科別間的改聘；教師必須具備欲改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舊制教師資格證書。
- 三、本校教師應以合格教師證書的資料申請改聘科別，若同時具不同合格教師證書者，僅能申請一種改聘科別。
- 四、申請方式：
  - (一)當事人：欲申請改聘教師應親自填寫申請表。
  - (二)主管：本校教務處主任及學生事務處主任，得分別推薦教師改聘並填寫申請表。
- 五、審查標準係以服務年資、學歷、經歷、研習、獎勵、成績考核等項目進行資績評分，必要時得經各科教學研究會同意增列試教方式審查，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擇優錄取。
- 六、申請時程：
  - (一)每年3月底前提出申請，自8月1日生效。
  - (二)檢具申請書、評分表、擬改聘合格教師證書、各項證明文件等。
  - (三)申請表會辦各科教學研究會(確認增列試教及評分)、教務處(確認缺額)、人事室(會同確認缺額及資績審查)，陳請校長同意後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七、超額科別，不再接受其他教師申請改聘。
  - 八、本校教師因調整科班別申請改聘其他任教科別者，不受該科別缺額限制，惟仍應配合教務處排(配)課，且應積極參與相關研習並接受該任教科別資深教師教學傳承指導。
- 九、教師依本要點改聘後，如無特殊情況不得再申請改聘或回復。
- 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改聘，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通過。必要時得請相關科別教師列席說明。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教師申請校內改聘申請書【附件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現接聘科別		
				(請註明高/國中)	
申請改聘科別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請註明高/國中)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主任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其他階段或科別任教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科班別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 )	
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聘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分表 (申請原因係科班別調整者，以下資料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資績評分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考核 )				
申請人 (如主管提出申請應知會當事人)	擬改聘科別 教學研究會 (增列試教請註明)	教務處 (教學組)	人事室	校長	

※本表陳核後連同檢附資料送人事室提交教評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教師申請改聘資績審查評分表【附件2】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擬 改 聘 科 別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積 分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本 人 自 填	核 定 分 數
服 務 本 校 教 學 年 資 (最高 20 分)	擔任本校教師每滿一年給 2 分。	年	2		
學 歷 (最高 20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20			
	獲有碩士學位者	15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10			
	獲有學士學位者	5			
經 歷 (最高 20 分)	擔任導師者每滿一年 2 分	年	2		
	擔任組長者每滿一年 3 分		3		
	擔任主任者每滿一年 4 分		4		
研 習 (最高 18 分)	參加一般研習一小時 0.2 分。	小時	0.2		
	參加與擬改任教科別研習一小時 0.5 分。	小時	0.5		
	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優、甲等 5 分，乙等、佳作 4 分。	次	5		
		次	4		
獎 懲 (最高 12 分)	服務本校，嘉獎一次 0.5 分，記功一次 1 分，記大功 2 分；申誡一次扣 2 分，記大過扣 4 分，記大過扣 8 分。	次	嘉獎		
		次	記功		
		次	大功		
成 績 考 核 (最高 10 分)	服務本校，每一年考核符合「四條一款」者給 1 分，考核「四條二款」者給 0.5 分 (10 年)。	次	四條一款		
		次	四條二款		
總 分					
備註： 一、各項評分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二、甄選項目，經由教學研究會決議後增列「試教」並視需要遴聘試教評分人員，則資績評分佔 60%、試教佔 40%。 三、粗線框核定分數請勿填寫，由本校人事單位審核。					
教 師 簽 名				審 核 資 料 簽 章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教師申請改聘試教審查評分表【附件3】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科別			
姓名	試教評分分數	具體說明 (評列 90 分以上或 69 分以下)	其他建議
<p>備註：</p> <p>一、試教佔配分 40%。</p> <p>二、教學研究會召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三、試教評審：_____人</p> <p>四、教學研究會召集人：_____</p>			

※本表請於 4 月 15 日前交人事室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